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31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8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陳慧嬪

出席人員：郭修發

張建豐

丁若亭

陳俊彥

應寶國

李季燕

蔣家麟

許堯欽

鄭治平

陳銘孝

林燕菲

陳怡伶

陳旭裕

潘冠男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97年8月6日第29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- 一、第一項，請第一科就辦理人力評鑑業務之現況與困難度，專案簽陳市長。
- 二、第二項，請第一科依楊秘書長的最新指示辦理本案，並建議第一科積極主動聯繫本府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，瞭解上開局處的人力需求，並請其提供相關資料，先行評估請求增加人力是否合理，再將研究分析結果簽陳長官，或可將本處分析之結果作成書面資料，送請楊秘書長瞭解，不宜等待上開局處專簽報府後，再行研處。
- 三、第四項之執行情形，絕大部分均與指示內容相同，爾後類此情形，建議改為「遵示辦理」。

四、第五項，有關舉辦本市市民暨市府員工英語文比賽一案，請循往例辦理，不另行邀請其他機關參觀。

五、第六項組織學習成果發表會一案，考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鐘副局長已排定出國考察行程，不克前來指導，本案不再邀請該局派員指導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臨時討事項

第一科提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通盤檢討現行人事管理法令，囑請研提有關人事法規修正具體建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有關建議「人事主管人員之任期，比照會計主管人員之職期規定」、「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之規定」、「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0條之規定，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二年以內」、「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4項之規定」、「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4項之規定」、「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」、「增列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」、「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6項之規定」及「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」等10案，請再審酌提案之適當性，以及同意主辦科室之撤銷提

案。另請就建議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規定」一案，補充建議修正之理由。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處長指示：

本週二市政會議邀請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劉必榮專題演講，講題為「衝突管理的技巧」。摘述本次演講的內容如下：一、衝突通常有三個引爆點：「資源、位子」、「態度（各種猜忌與敵意）」、「行為」。這三個引爆點會相互延燒，或許是客觀的資源分配與本位主義，或許是態度上的猜忌與敵意，或許是行為上的衝撞然後扯進不同的的人。新人進來，又可能帶進新的議題，與新的衝突點。衝突管理的首要課題在於瞭解衝突的引爆點，由「資源、位子」、「態度」、「行為」中，找到引爆點，並洞悉三者之間的互動因果關係。二、衝突管理是項藝術，而不是道德。解決衝突之心理障礙包括：是否有公平之程序、彼此對於議題的認知為何、敵對的態度、是否有讓步之可能性。三、解決衝突之道：就是想辦法在法律及權利、相對的權力、各造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50分。